

客家委員會

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3次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3 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）

參、主席致詞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資料更新情形，報請核備。

二、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案，報請鑒察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會資料開放績效評核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有關本會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

客家委員會

「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3次會議資料(更新版)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3 會議室 (18 樓)

參、主席：鍾召集人萬梅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會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資料更新情形，報請核備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4 年 4 月 7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410 號函訂定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之第 11 點規定辦理(附件 1)。

二、104 年第 4 季業請各單位盤點可開放之資料及更新相關資料集內容(如附件 2)，截至目前為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季無新增資料集，總計已開放 77 項資料集。

(二)更新資料集內容，計有「客家委員會-法規及行政規則」等 4 項。

三、謹提請本次會議核備。

第 2 案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 明：

一、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函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(附件 3)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就政府資料之分類及以

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項目有所依循，以擴大推廣政府資料活化應用。

(二)所稱政府資料，指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 (metadata) 等。

(三)政府資料之類型：

- 1.甲類資料：為開放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以無償方式、不可撤回，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。
- 2.乙類資料：為有限度利用資料，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且以有償方式、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者。
- 3.丙類資料：為不開放資料，指依法律規定不得開放、因資料敏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各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。

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，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、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、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、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；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，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。

前項所定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。

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行政院訂定；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，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。

(四)乙類資料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，由各機關參考建置、蒐集、取得、維護及更新成本，訂定其收費基準；該資料涉及商業利用者，得參考權利範圍、標的、權利金給付期間及方式等項目，約定不同費率或報償比率。

(五)各機關就乙類資料收費基準之擬訂，應依程序辦理。

(六)各機關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所列項目之妥適性，並適時調整。

(七)各機關應將甲類資料清單、乙類資料清單及其收費基準，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
二、現階段本會已開放之 77 項資料集皆為無償開放，未來倘有屬乙類資料開放，再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收費基準之擬訂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有關本會資料開放績效評核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會「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(附件 4)之七、績效評估，擬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抽查數量為資料集比率之 10%，以抽籤方式抽選。
2. 每項資料集檢核項目為「連結正確性」、「更新時效性」、「機器可讀性」3 項，分數為 30 分、40 分、30 分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合格為 80 分；當季合格率为合格件數/抽查件數。
3. 檢陳績效檢核表草稿如附件 5。
4. 年度績效為當年度各季合格率之平均值，而此值需達 90% 以上。

(二) 本會 105 年度績效檢核擬建議採用上述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

案由 2：有關本會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案係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訂定「政府資料開放進階

行動方案」(如附件 6)，茲依上述方案第 13 頁「表 1. 各部會各年度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」，本會資料開放分級為 C 級，105 至 109 年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分別為 140 項、210 項、280 項、350 項及 420 項。

(二) 查本會現已開放資料集為 77 項，105 年度目標尚少 63 項，為推動本會資料開放達上述目標，惠請依下表配額，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前提供可開放資料集，以利達成上述目標。

處(室)	建議提供數	已提供數	應再提供數
綜合規劃處	27	17	10
文化教育處	25	27	0
產業經濟處	25	9	16
傳播行銷處	25	13	12
秘書室	3	1	2
政風室	3	0	3
人事室	3	0	3
主計室	3	2	1
法規會	3	1	2
客家文化發展中心	25	7	18
總計	140	77	63

(三) 茲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，請各單位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填復「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」第 34 頁之資料盤點表，以完整盤點本會各項資料分類。

決 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